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热电厂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一期工程于 2006 年获得环评批复(环审[2006]186 号)，获批建设内容为 $2 \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times 60\text{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成投产，一期实际装机规模 $3 \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1#、2#、3#）+ $2 \times 60\text{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2#)，2007 年 7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环验[2007]142 号)。2013 年取得 3#锅炉的环评批复（泰环字[2013]58 号），2015 年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5]）60 号）。

2019 年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开车后，烯烃装置裂解炉产生的富氢可燃气可供下游企业使用。2019 年公司针对一期工程 1#、2# 锅炉的掺氢技改实施了“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用于平

衡下游用户剩余的富氢可燃气。项目依托一期热电工程（1#、2#）锅炉，单台蒸发量 220t/h，单台锅炉二次风位置新增 4 个氢气燃烧器，排气筒依托现有，设计管道运输单台锅炉富氢可燃气量 442kg/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环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98 号），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16.25 万美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的建设，建设中，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一期工程排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水、反冲洗水、酸碱废水、锅炉定排水、生活污水、直流冷却水等。其中直流冷却水直排长江；锅炉定排水作为冷却塔补水；反冲洗水和酸碱废水经无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开发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

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到长江。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锅炉烟气依托现有措施：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脱硫系统采用炉内联锁投加石灰石+烟气脱硫工艺（当脱硫塔进口 SO₂ 浓度达到 1800mg/m³ 以上时，炉内联锁投加石灰石启用）；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湿式氨法脱硫除尘，最终经 90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发改能[2014]2093 号）10、35、5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现有一期工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飞灰、废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灰、渣最终可以用于水泥生产。目前建设单位已经与南通华瑞建材有限公司、开发区建友建材经营部、江苏发光贸易有限公司、兴化市国运物资经营部、镇江中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了销售协议，最终综合利用。

北厂区危废贮存场位于北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为 557m²。危废贮存场

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苏环办[2019]327号文等相关要求。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富氢可燃气管道按设计要求进行了防腐处理，同时管道按规范要求设防雷、防静电接地，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避免因雷击和静电造成的泄漏和爆炸事故。本项目管道可燃气体报警器和火灾探测措施依托两端的输出端（新浦烯烃）和接收端（新浦热电厂）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按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进行修编完善，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并已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0-072-H）。

(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均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废气净化设施的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同时安装废气污染物排放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连续监测系统已与环境保护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至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JSH210123029031703。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发改能[2014]2093号，10、35、5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脱硫效率大于99.5%；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火

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

4.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最终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5. 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1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公用处锅炉掺烧富氢可燃气体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